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以及预留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前述人员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55.6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4,755.6650	4,755.6650	2025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以及预留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1,292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退休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中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336名，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55.66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激励计划无剩余限制性股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2965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56,650	-47,556,65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538,551		2,899,538,551
合计	2,947,095,201	-47,556,650	2,899,538,55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5-02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3,574,4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派息（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83,574,460.00÷417,872,300.00 =0.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3,574,460.00元（含税）。若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时，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90	邓光荣
2	01*****008	罗远良
3	01*****730	王 兵
4	01*****304	张剑波
5	01*****356	谢桂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

咨询联系人：吴燕娥、丘福英

咨询电话：0592-6059559

传真电话：0592-6539868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恒润光电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7,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不超过2027年5月8日；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64,922,884.29	945,361,462.36
负债总额（元）	661,513,645.60	578,405,797.57
净资产（元）	403,409,238.69	366,955,664.7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22,329,221.64	434,199,432.64
利润总额（元）	39,268,803.39	21,578,735.68
净利润（元）	36,453,573.90	21,375,884.5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5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5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5年5月29日复牌以来，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6月11日连续9个交易日均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达到55.1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外，江旅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ST联合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审批程序不确定风险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33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93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11日在中票计划下各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010万美元、32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33.93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实收资本：1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11日在中票计划下各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010万美元、320万美元，均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82.1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3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刁志中	是	26,100,000	9.81%	1.58%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6月10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6.11%	69,219,000	26.01%	4.19%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1日收盘价为144.6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2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制定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2024年，公司秉持“坚定信心、守正创新、以进促稳”的12字工作方针，坚持“产业链+供应链”双轮驱动，着力以转型升级、结构优化、改革创新等“进”的工作，持续增强业务韧性，提升经营质量效益，实现营业收入1,171.74亿元，降幅有所收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8亿元，同比增长11.69%，三年复合增长率14.4%；实现进出口总额129.3亿美元，同比增长5%，其中出口54.8亿美元，同比增长12%，进口74.5亿美元，同比增长0.5%。

2025年，公司秉持“坚定信心、聚力创新、提质增量”的12字工作方针，继续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升上市公司内在价值。

（一）聚焦重点提效率

增强核心功能。围绕“中国装备、中国品牌‘走出去’和供应链稳定畅通的支撑力量”的核心功能定位，坚定服务制造强国、贸易强国、美丽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为加快新型工业化、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共建“一带一路”贡献苏美达力量。

聚焦核心竞争力。坚持专业化经营，做优做强主责主业，在现有行业做深做精做透，形成竞争优势。坚持“优客户”战略，聚焦主流客户，强化与主流渠道、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粘性，不断挖掘市场新机会。聚焦重点区域。集中资源开展区域化深耕，把优势和口碑做深做实。

（二）统筹兼顾增韧性

加快市场结构优化。进一步发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国际化优势，在巩固传统海外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东南亚、非洲、中亚、南美等海外新兴市场。

加强海外双链布局。持续加强行业研究和新政策新规则的跟踪分析，加快海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切实增强业务韧性。强化关键环节前置服务，提升供应链效率与韧性，依托海外机构深化渠道建设、品牌推广及本地化服务。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定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积极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年，围绕科技创新、数智化转型、绿色化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其中，船舶制造业务下属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凭借在干散货船细分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异的性能指标等综合实力，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户外动力设备业务开发AI视觉导航四驱动力割草机器人，入选省市创新产品；“苏美达达天下”“智慧链+”“伊学团”“供享云”等数字化平台不断优化升级，为业务发展增添更多机遇与活力。

2025年，公司将继续因企制宜，以创新驱动和人才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锻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差异化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数智绿转型

公司将按照《数字化转型专项规划（2023—2025）》，在管理信息化、运营智能化、产品数智化、模式平台化和数字产业化上加快布局，继续探索以AI赋能产业焕新，加快各业务板块数智转型，打造数智驱动的国际化产业链供应链。

（二）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继续锚定方向打造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完善科技创新人才管理体系、优化科技创新绩效评价体系和科技创新成果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围绕“以市场为导向”的应用型研发体系，积极对接外部科技资源，不断推出用户满意、市场畅销、效益优良的优质产品，满足差异化需求、创造差异化价值、构建差异化优势。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积极开展“学习研究型、科学决策型”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和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公司